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0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属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2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2月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云、陈文健、王士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利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云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2007年4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陈先生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水港系航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文健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于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士奇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王先生于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中铁工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中铁工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王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法律专业。

文利民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毕业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诚、钟瑞明、修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诚先生,男,曾用名张学东,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1975年参加工作;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重庆大学电力工程专业并获博士学位。

钟瑞明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69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第十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贖灰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先后获香港大学理学士、学士后学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钟先生获授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

修龙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修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结构工程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0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属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2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推荐的贾惠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贾惠平先生简历:

贾惠平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贾先生于1985年参加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指挥长;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铁工党委干部部部长,本公司干部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贾先生后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0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国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大桥局	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工程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及联络线相关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MS3-1标	540,568	1826天
2	中铁三局、中铁四局	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先行开工站前工程施工HXZQ-3标段、HXZQ-7标段	422,293	1278天
3	中铁设计、中铁世德	改建铁路增建兴保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	415,740	31.5个月
4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134,376	1325天
公路工程				
5	中铁四局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第TJ03标段施工	123,350	25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6	中铁二局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B1标段	367,671	546日历天
7	中铁八局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昆阳安置房建设项目	337,590	1095日历天
8	中铁上海局	环京地区基建、公建及安置房一期工程	238,010	—
9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陕西省太平新苑工程总承包招标	193,980	1010日历天
10	中铁四局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TJ6112标段土建总承包	137,796	1003天
11	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36,847	580日历天
12	中铁四局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鉴湖停车场及上盖开发预留工程施工	123,231	—
13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江西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22,275	1095日历天
14	中铁北京局	山西省运城市天降上河观邸住宅小区项目	120,000	1461日历天
15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江苏省盐城市IPAD结构件标准厂房工程EPC总承包	116,077	250日历天
16	中铁二局	成都恒邦天府云玺项目1#地块土建总包工程	116,027	1014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3,645,83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4.3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 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0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段永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永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段永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段永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称,2020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亿元至-6.8亿元。你公司对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0年损益约为-3.0亿元至-3.4亿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你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但认定2020年12月9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相关认定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2012年至2020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你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但认定2020年12月9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相关认定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答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会议以电话接入的方式进行,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公司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主持人在宣读相关议案后,部分董事就议案内容亦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在场大多数董事对出售雷士股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会后,公司工作人员就本次会议整理形成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发送至各参会董事邮箱。之后,公司也未收到任何董事对会议纪要记载内容存在异议的回复。公司认为,2020年12月9日的董事沟通会已形成出售雷士国际明确意向,相关认定合理。

董事沟通会是董事提前沟通关于公司未来一段时间重大决策事项的非正式会议,是对未来可能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场合,其目的是增加各董事之间的沟通数量和质量,有效促进和提升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正式会议召开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是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下的自愿性补充会议形式。董事沟通会不同于董事会,不属于法定披露事项,故公司未将该次非正式会议相关内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并于会议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公告文件上传至中小板业务专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2、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截止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国际”)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国际”)普通股870,346,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0.59%,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在未计提2020年减值准备前初步测算该股权的账面成本为91,298.16万元(已经包括了对雷士国际2020年的业绩,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按年末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的折算)每股账面价值为1.049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表明将出售雷士国际股票13,000万股以获取资金,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13,000万股雷士国际股票的出售,股票出售时获得投资成本收回约为1,815.6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公司判断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项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13,000万股按账面成本减回收成本,计提减值准备约11,821.21万元,即2020年12月31日13,000万股账面价值13,636.83万元-1,815.62万元=11,821.21万元。

除上述出售的雷士国际股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计提减值外,香港德豪国际尚持有雷士国际股票74,034.6万股,该部分股票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前初步测算的账面成本为77,661.33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雷士国际已经披露的净资产情况初步计算,按雷士国际最近一期披露的经营情况测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账面净值为3.68亿元,按雷士国际每股净资产测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账面净值为5.73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可回收金额计量,按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应按雷士国际2020年每股净资产计算出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的净值5.73亿元确认为2020年雷士股票留存部分的账面净值。因此,初步测算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减值约为2.04亿元。

由于雷士国际2020年经营业绩尚未正式披露,经营业绩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初步测算雷士国际股票出售部分形成的减值和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的减值,以及雷士业绩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等事项,合计对2020年度业绩影响为-3.0亿元至-3.4亿元。

本公司认为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预计雷士国际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事项对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数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需待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进行正式确认,其影响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2012年至2020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业务(占比90%)和LED封装业务(占比8%),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2012年至2020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扣非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前期LED芯片市场竞争激烈、汇率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前期银行抽贷的影响,公司加大对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以加快现金回收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公司2012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上向好。

小家电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产业,客户群稳定,产品线不断深耕拓展。现阶段,小家电业务的稳定与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短期内没有改善迹象,国外企业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小家电出口订单情况好于往年,在促进内循环的新发展局面下,公司坚持出口内销两手抓。近期因订单增加,已将春节假期缩短,保证生产订单的按期交付。在扩宽小家电业务出口和内销市场渠道的同时,重点突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动小家电业务规模上台阶;调整小家电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开发更新换代升级的速度,让爆款产品成为盈利的支撑点;加速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小家电生产产能进行整合,改善结构性成本,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整体提升小家电的盈利能力水平,保障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争取在内循环的新局面下,厚积薄发,出口内销两手抓,打造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利润的支撑点。

公司LED封装业务目前注重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效益提升,已经完成了从普通照明产品转换为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等高端产品,经济效益逐渐显现,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在国内和国际的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该业务具备维持长期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2)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2012年-2020年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亿元)	40.09	53.99	76.71	139.44	135.3	134.31	129.36	109	92.03
负债(亿元)	20.9	27.28	52.29	74.94	77.07	74.4	70.48	66.44	49.45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0	0.22	22.44	47.55	51.82	51.9	47.26	43.68	29.42
资产负债率	52.13%	50.53%	68.17%	53.74%	56.96%	55.39%	54.48%	60.95%	53.73%
流动资产(亿元)	15.12	21.66	32.89	66.66	59.11	58.09	48.24	34.84	38.95
流动负债(亿元)	19.39	20.19	44.68	69.54	64.93	56.35	50.26	41.59	29.97
其中:有息1年到期负债(亿元)	0	0.22	21.92	42.8	41.6	35.89	33.04	25.94	18.22
流动比率	0.78	1.07	0.74	0.96	0.91	1.03	0.96	0.84	1.30

近9年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有高有低,基本维持了正常水平,2020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已经从2018年最高,下降到9年来的最低水平,相对风险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在2020年低于1.00水平。在流动负债中,其中有2.5亿属于LED芯片业务遗留下来的应付款项,预计可以通过长期资产置换抵偿、债务打折支付处理,不会影响正常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且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平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来还可以通过长期资产的变现,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如在长期资产不能短期变现时,还可以利用现有长期资产进行融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更多的现金结余,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另公司有息负债已经从最高时的45亿,降至为零,因有息负债给持续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已基本消除。

(3)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各子公司的情况列表如下(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珠海德豪(小家电出口业务)	2020年	105,727.20	3,192.00	-8,181.32
	2019年	102,927.37	6,556.64	750.43
威斯达资产包(小家电出口业务)	2020年	60,315.22	6,669.96	-3,452.54
	2019年	54,209.23	5,408.50	100.33
蚌埠崧欣(LED照明电源)	2020年	11,871.39	631.23	-1,276.44
	2019年	9,009.60	680.17	346.02
北美电器(小家电国内业务)	2020年	30,809.34	2,727.66	56.54
	2019年	25,230.80	3,772.69	245.95
芜湖锐拓电子(LED封装业务)	2020年	17,206.13	2,060.32	-1,301.31
	2019年	21,848.31	2,839.94	-1,747.30

主要从事小家电业务的子公司,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小家电出口业务主要是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内销小家电业务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所驱动的采购产品成本上升影响。后续将通过内部挖潜、效率提升来改善盈利空间。汇率对毛利的影响,将通过客户定价策略、外汇汇率提前锁定等办法来改善。

LED封装业务主要是受到上半年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后期虽有改善,但无法填补上半年全部产能。后续已全面复工全面提升开工率,并在产品结构上进行优化,提升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的产销比例,促进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各主要子公司业务订单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基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基本处于收支平衡状态,能够满足日常的工资、管理费用、供应商货款的有序支付。公司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增强其盈利能力;2、全面关停负现金流项目;3、继续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的行动,获取额外的资金回流;4、利用现有资产争取融资能力;5、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潜力,推动公司业务重整。

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和公司管理举措的最终效果等综合因素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1—0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明州20”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3,5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1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老旧船舶“明州20”轮的议案》。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舸船舶拍卖”)将所属“明州20”轮(以下简称“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以3,55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当日,公司与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411.39万元。

双方已于2021年2月6日在宁波舟山港锚地完成船舶交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美芳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地址:靖江市斜桥镇江平路东168号

经营范围:船用配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管道、金属构件、紧固件、冲压件、阀门、机械零部件、钢结构销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剪切加工、销售;船舶室内装饰工程、船舶涂装工程施工;脚手架安装;厂房、设备、房屋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船舶拆除;一般项目:船舶修理。

本公司与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州20”轮系1988年2月由韩国建造的64,827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2002年3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411.39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轮将于2021年2月19日达到强制报废期限(船龄达到33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21年1月30日,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易舸船舶拍卖对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以3,55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1月30日,本公司(甲方、转让方)与靖江市富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明州20”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3,550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四)交船期限和地点

交船期限:2021年02月03日至2021年02月09日,由甲方选择。

交船地点:宁波舟山港锚地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1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3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已届船龄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本公司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公司将继续加快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促进公司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该轮的出售可为本公司提供3,550万元的营运资金,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3,0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废钢船买卖合同(“明州20”轮)》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9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5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中青旅(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05亿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